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2007/0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81,889	62,997
銷售成本		(47,663)	(38,100)
毛利		34,226	24,897
其他收入		4,822	2,359
分銷及銷售費用		(26,250)	(25,822)
行政開支		(10,228)	(11,625)
經營溢利(虧損)		2,570	(10,19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47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871)	(6,425)
融資成本		(6,230)	(5,342)
除稅前虧損	4	(7,052)	(21,958)
所得稅開支	5	(92)	(220)
本期間虧損		(7,144)	(22,17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44)	(22,178)
每股基本虧損	6	港仙 (0.51)	港仙 (1.5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03	164,401
預付租賃賬款		13,315	13,212
投資物業		—	30,3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642	114,8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無形資產之按金		104	100
		285,764	322,870
流動資產			
存貨		20,761	20,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91,479	86,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237	38,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22	38,071
		188,899	183,7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39,189	42,462
借款		77,640	82,725
		116,829	125,187
流動資產淨值		72,070	58,5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834	381,4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70,572	70,572
儲備		227,221	227,967
權益總額		297,793	298,53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0,041	82,912
		357,834	381,4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2,116	3,589	(222,196)	444,838
本期間虧損	—	—	—	—	—	(22,178)	(22,178)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234	—	3,24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70,572	497,831	92,926	2,116	6,832	(244,374)	425,90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0,572	497,831	92,926	3,094	15,978	(381,862)	298,539
本期間虧損	—	—	—	—	—	(7,144)	(7,14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398	—	6,39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0,572	497,831	92,926	3,094	22,376	(389,006)	297,7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25	4,64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134	(36,22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174)	1,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615)	(29,61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1	57,7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66	(7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22	28,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22	28,10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如適用）除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下列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分別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進行調整。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而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將來之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之企業。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及地區分析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2	9,227
無形資產攤銷	—	169
預付租賃賬款	199	1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78	6,9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1,728)	(1,295)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0%至33%(二零零六年：介乎0%至33%)。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及該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7,1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1,411,440,590股(二零零六年：1,411,440,59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9,768	82,706
減：累計減值	(6,655)	(6,501)
	83,113	76,205
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	—	3,628
其他應收賬款	7,943	6,420
預付租賃賬款	423	413
	91,479	86,666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各申報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4,234	55,626
91至180日	18,252	15,562
181至365日	10,627	8,645
	83,113	79,833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742	23,305
其他應付賬款	20,447	19,157
	39,189	42,462

於各申報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9,682	12,147
91至180日	4,104	3,313
181至365日	2,846	4,094
超過365日	2,110	3,751
	18,742	23,305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411,440,590	70,572

10.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1,150	1,146
離職後福利	12	12
	1,162	1,1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1,728)	(1,29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1,88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62,997,000港元增長30%。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144,000港元。

期內虧損減少約15,034,000港元，主要因為集團產品的銷售數量增加、成本控制措施見效、毛利率改善及出售投資物業獲利。

期內銷售數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2%，雖然平均銷售單價持續下跌，但跌幅放緩，再加上產品成本控制得宜，令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40%上升至本期的約42%。集團預期，生產及銷售數量將持續增長，集團於大瀚液行業的市場份額可望增大，再加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效率及加強軟袋瀚液的投產力度，可令規模效益加大，降低平均生產成本。雖然銷售數量及金額比去年同期均錄得超過三成的增長，但在有效監管下，銷售費用只有輕微增加。期望集團的經營狀況將可進一步改善。

期內，本集團以約34,041,000港元出售旗下位於北京市的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為寫字樓出租物業。是項出售，扣除相關支出，於本期帶來約2,479,000港元收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期內集團為聯營公司攤佔虧損約5,871,000港元，大部份為日常經營開支如管理費、樓盤銷售費用及利息支出等。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180,000,000港元將聯營公司之股權出售。經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匯兌收益後，是次出售之收益相對於記錄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內之聯營公司之帳面值為約70,310,000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購入該聯營公司之2年期間其投資回報為約50%。董事認為通過是次出售變現乃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公告。

集團於來年將加強旗下廠房的藥品生產及銷售的監控，促進銷售網絡及品牌的發展，以及積極的尋找新的投資項目，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74,6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6,638,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116,8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5,187,000港元）、長期負債60,0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2,91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97,7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8,539,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6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7），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46.2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結算，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8,5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24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1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5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3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向一間銀行提供約16,408,000港元之擔保，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獲授貸款融資之擔保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有關擔保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解除。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876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中披露有關Zhang Cheng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其後，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新上限之決議案(「更新計劃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更新計劃上限為141,144,059股。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就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以下股東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用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2,000,000	53.28%
Zhang Chen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752,000,000	53.28%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27.63%
Eagl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2,000,000	16.44%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9.21%
王勁松女士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恆建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 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海王健康連鎖藥店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陸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80,827	9.17%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八卦嶺支行 (「興業銀行」) (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380,827	9.17%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4)	受託人	87,960,000	6.23%
中國人壽保險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 (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7,960,000	6.23%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Eagl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Asia」）及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China」）。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Zhang Cheng女士為吳用先生之妻子。因此，吳用先生及Zhang Cheng女士被視為透過Guardwell、Eagle Asia及Eagle China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恆建企業有限公司（「AEL」）之85%權益。AEL實益擁有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NGCL」）之41.93%權益。SNGCL實益擁有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有限公司（「SNHDCL」）之86%權益。SNHDCL實益擁有海王健康連鎖藥店（香港）有限公司（「HKNHDL」）之100%權益。HKNHDL實益擁有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AYCI」）之100%權益。AYCI實益擁有陸星投資有限公司（「LIL」）之100%權益，而LIL則擁有本公司129,380,827股本公司普通股。
- 因此，王女士、AEL、SNGCL、SNHDCL、HKNHD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9.17%股份權益。
3. 由於LIL已將其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故興業銀行被視為於129,380,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遵循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之披露規定，就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載入下列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合共約55,645,000港元，超逾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39,237,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須每年續期。本集團就聯屬公司借入之貸款提供之財務擔保為數16,408,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聯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55
流動資產	1,134,937
流動負債	(969,378)
流動資產淨值	165,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914
資本虧絀	(74,332)
非流動負債	241,246
	166,91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11,642,000港元。該等聯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售。出售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以下除外：

- (i) 董事會主席因需投入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已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其擔任大會主席；及
- (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Zhang Cheng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